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02號

原告 迪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鍔歲

被告 短腿橘貓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金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短腿橘貓有限公司（下稱短腿橘貓公司）於民國107年7月20日向原告下單圓形帆布包1,000個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7,440元，未給付之款項尚有48,720元。而系爭商品已於000年0月00日生產完畢。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買受人對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的義務，並負民法第234條受領遲延的責任。惟被告拒不收受商品並繳納剩餘貨款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依雙方簽立之銷售訂單第1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有關涉訟事項負責人願負連帶責任…」，因被告王金淇為被告短腿橘貓公司之負責人，故請求被告王金淇依上開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銷售訂單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,720元及自10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 原告在生產的時候不知道被告有版權問題，原告有要求要有合法授權。

2. 系爭商品在107年7月31日就已經確認要生產，被告在107

01 年8月18日才說要取消，且原告沒有收到被告取消訂單之
02 通知，商品在107年9月16日就已生產完成。

03 3.確實沒有收到被告取消訂單之通知，銷售訂單上面記載取
04 消訂單的時間是為了開庭才手寫上去。

05 4.被告先前給付的訂金，原告沒有返還。銷售訂單備註第12
06 條的精神是因為如果取消訂單，原告有備料的損失，本件
07 都已經從大陸進口材料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9 (一)系爭商品是有著作權的商品，依據銷售訂單，要提供合法
10 授權書，但被告公司沒有給原告授權書，亦即被告公司還
11 沒有認同可以開始量產商品。原告還不能量產，因為還沒有
12 得到授權。

13 (二)依據銷售訂單備註第9條約定，被告公司於系爭訂單成立
14 後支付貨款總金額50%給原告，原告公司才願意於14日期
15 限內打樣，讓被告公司看是否有符合要求。而被告公司已
16 經給付了50%的款項。

17 (三)被告於107年8月18日有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，因商品版
18 權問題，所以必須取消訂單，根據原告的銷售訂單備註第
19 12條，若買方因故單方面取消合約，需賠償合約總金額
20 50%違約金，被告公司在簽約時已經支付47,720元，已經
21 超過50%違約金額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
22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銷售訂單、訂購單、雙方往返郵
25 件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公司對於與原告間之系爭
26 訂購契約不爭執，然對原告之請求，則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27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28 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
29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
30 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31 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

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(二) 次按：「交期：付訂金後約14天提供打樣，確認無誤後五週-八週交貨（如遇天災或海關或航班作業等不可歸責因素除外）。」、「付款條件：訂單確認時先行給付訂金50%（47,720NT）已扣除6/5支付1,000，餘款（48,720NT）需於出貨日前付訖。」、「若已採購生產所需原料，買方因故單方面取消本合約則需賠償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，以彌補賣方備料之損失。」，系爭銷售訂單備註第9、10、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約定內容，被告於原告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料後，仍得解除契約，惟需賠償相當於約定價金50%之違約金。本件被告業已給付定金47,720元，雙方於107年7月31日確認生產之樣品，原告並預計於107年9月14日至16日間交貨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銷售訂單、訂購單及兩造間107年8月14日電子郵件在卷可憑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惟被告辯稱其業已於107年8月1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取消訂單，解除本件契約，並提出107年8月18日通知取消訂單之電子郵件為證，觀諸該郵件，其上記載「很抱歉通知本公司所下單的"圓形帆布包"因為有印刷圖樣的版權問題，所以必須取消這筆訂單」等語，足認被告已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原告雖稱其未收到上開電子郵件，然依兩造提出之各郵件內容，足證兩造於簽約後，多以電子郵件聯繫訂單相關事項，且被告上開107年8月18日電子郵件之發送對象為「Clio魏靜玫-iGree nBag」，與原告提出之郵件所示發送郵件予被告之人員相同，則原告主張未收到被告解除契約之電子郵件，已難憑採，況原告提出之銷售訂單上亦有「8/18取消訂單」之註記，亦徵被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原告，故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已因被告解約而消滅，則原告除依上開約定請求違約金外，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48,720元，故被告前述所辯應可採

，而原告主張則不足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銷售訂單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短腿橘貓公司、王金淇應連帶給付原告48,720元及自10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陳嫻如